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150號

聲請人 即

被告 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藍雯

訴訟代理人 朱一良

歐政儒律師

相對人 即

原告 日初禾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思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產品委託製作合約書第11條合意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案非專屬管轄，爰聲請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云云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各有明文。又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向其中依法院起訴，同法第22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特別審判籍並非優先適用，有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併存時，當事人仍可選擇普通審判籍優先管轄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兩造當事人間，並非就任何第一審訴訟均合意由某法院管轄，而應以一定法律關係為限。

三、本件被告雖執前詞請求移轉管轄至新北地方法院云云，然觀諸兩造間產品委託製作合約第十一條乃規定：「本合約如有爭議，雙方合意由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而本

01 件原告乃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訴訟，並非屬合約
02 內容所載米餅製造銷售間之爭議，自難認屬上開合意管轄之
03 範圍。此外，被告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所在地乃在高雄市路
04 竹區，此有營利事業登記表在卷可稽（審訴卷第55頁），故
05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依法應有管轄權。又本件性質上
06 並無專屬管轄之適用，故被告請求有管轄權之本院將本件移
07 轉管轄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09 轄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11 岡山簡易庭 法官 羅婉怡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4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高菁蓮